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26,22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7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59,999.81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639,987.14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00.00	491,819,993.57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00.00	491,819,993.57
	合计	2,290,319,000.00	983,639,987.14

上述募投项目中，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元物流”）负责实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1,819,993.57 元向天元物流增资，天元物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91,819,993.57 元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并由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对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26,000,000.00 元增加至 559,778,179.86 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志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 32 号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公司持有三峡游轮中心公司 51% 的股权，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持有三峡游轮中心公司 49% 的股权。三峡游轮中心

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正配合辖区政府对项目用地实施征收拆迁。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鄂报字[2017]第 20356 号）、《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3 号）及《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9-11 月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80 号），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2,046,538.09	242,354,680.40	-
负债总额	100,709,126.95	99,898,544.05	-
净资产	141,337,411.14	142,456,136.35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8 月	2017 年 9-11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3,574,952.70	1,371,673.83	480,812.46
净利润	2,670,829.02	1,118,725.21	263,929.77

五、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对象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527 号），评估结果如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24,249.40 万元，评估增值为 13.94 万元，增值率为 0.06%；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9,989.85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4,259.5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3.94 万元，增值率为 0.10%。该评估结果已报宜昌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三峡游轮中心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为公司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单方面进行增资，鄂旅投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三峡游轮中心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宜昌交运本次向三峡游轮

中心公司增资的事项。

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审计结果，按照 2017 年 11 月 30 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本次增资按照 1.133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则本次增资前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增资前股权比例	股东权益（2017年8月31日）	股东权益（2017年9-11月）	合计	股东增资金额	增资后股东权益总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宜昌交运	51.00%	72,723,723.54	134,604.18	72,858,327.72	491,819,993.57	564,678,321.29	88.97%
鄂旅投	49.00%	69,871,812.81	129,325.59	70,001,138.40	-	70,001,138.40	11.03%
合计	100.00%	142,595,536.35	263,929.77	142,859,466.12	491,819,993.57	634,679,459.69	100.00%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1,819,993.57 元增资三峡游轮中心公司，按照 1.133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本次增资，其中 433,778,179.86 元列入注册资本，58,041,81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26,000,000.00 元变更为 559,778,179.86 元，公司对三峡游轮中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00% 增加为 88.97%，鄂旅投的持股比例由 49.00% 减少为 11.03%，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对象为募投项目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实施方式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同时符合公司、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投入资金将优先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以及包含募集资金在内的后期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拟通过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具体实施，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拓展市场空间，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将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增资后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公司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三峡游轮中心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

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亮 陈志宏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